



上海市门弄号管理办法

(2009年4月17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12号公布 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

为了加强本市门弄号管理，适应城市建设、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需要，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

本市行政区域内门弄号的编制、使用、标牌设置及其管理，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（管理职责）

上海市公安局是本市门弄号的主管部门，区、县公安局在市公安局的领导下，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门弄号编制、门弄号标牌设置情况的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。

本市规划、建设、房屋、民政等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，做好门弄号管理的相关工作。

区、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实施辖



区内门弄号标牌的安装和日常维护工作。

市地名管理办公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对门弄号管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。

第四条（门弄号编制原则）

门弄号编制应当遵循科学规范、有序可循的原则，不得跳号、重号。

第五条（门弄号的申请）

经批准建造的建筑物，投资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规划平面图纸或者居住房屋改为非居住使用凭证等相关批准证明，向建筑物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门弄号。

第六条（核准和通知）

公安派出所收到门弄号编制申请后，应当自受理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门弄号编制意见报区、县公安局部门核准，区、县公安局部门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。

公安派出所收到区、县公安局部门的决定后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。

第七条（编制规则）

门弄号编制应当遵循以下规则：

（一）对道路两侧的建筑物，按照正式批准的路名，依道路



的走向，由东到西、由南到北（浦东新区由西到东、由北到南）、左单右双连续编号。相邻建筑物间距超过4米的，应当留出备用的门弄号。

（二）对里弄、新村内的建筑物，以进口处为首号连续编制门弄号。

（三）对行政村内的建筑物，按照行政村的名称以进口处为首号连续编制门弄号。相邻建筑物间距超过10米的，应当留出备用的门弄号。

第八条（门弄号的变更）

因道路建设或者其他原因更改路名的，由道路建设单位或者区、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向公安部门办理门弄号变更手续。

门弄号编制有错号、跳号、重号等情形的，建筑物产权所有人可以向公安部门申请变更，公安部门也可以主动更正。

门弄号发生变更的，公安部门应当及时将变更信息通知相关单位和个人，必要时还可以通过报纸、网站等向社会公告。

第九条（门弄号标牌的设置）

门弄号标牌的设置应当统一、规范和醒目。具体样式和安装标准，由市公安局拟订后报市政府同意。

门弄号标牌由市公安局负责监制，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



处负责安装。

第十条（门弄号标牌的维护与监督）

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门弄号标牌的日常维护管理，对缺失、污损的门弄号标牌，应当及时补缺、修复和更换。

承担城市网格化管理职责的相关人员在巡查中发现门弄号标牌缺失、污损等违反规定情形的，应当及时上报，由相关部门予以处置。

公安部门应当对门弄号标牌设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十一条（特殊样式的门弄号标牌）

经依法确认为文物、优秀历史建筑、历史文化风貌保护区的建筑等特色建筑物，可以安装与其建筑风貌相协调的特殊样式的门弄号标牌。

特色建筑物需要安装特殊样式门弄号标牌的，由市公安局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。

第十二条（费用承担）

统一样式的门弄号标牌的制作、安装和维护费用，由建筑物所在地的区、县人民政府承担。

特殊样式的门弄号标牌的制作、安装和维护费用，由产权所



有人或者相关管理单位承担。

第十三条（相关部门责任）

本市工商、房屋、水务、电力、燃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在办理注册登记、商品房预售许可、新建住宅交付使用许可及水、电、燃气的安装等手续时，申请人的登记地址应当以公安部门核准的门弄号为准。

因门弄号变更导致单位和个人的登记地址发生变化的，公安、工商、房屋等有关部门应当配合做好相关证照的变更登记。

第十四条（禁止行为）

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：

- （一）擅自确定、更改门弄号；
- （二）擅自移动、拆除门弄号标牌；
- （三）涂改、污损、遮挡、覆盖门弄号标牌。

第十五条（法律责任）

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公安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处罚：

（一）擅自确定、更改门弄号的，由市或者区、县公安局部门责令限期改正；逾期未改正的，处以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。



(二)擅自移动、拆除门弄号标牌,或者影响正常使用,或者造成损坏的,由市或者区、县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未改正的,处以警告或者50元以下的罚款。造成经济损失的,应当依法赔偿。

第十六条(临时门弄号的特别规定)

公安部门可以根据行政管理和实际情况的需要,对未经批准建造、改建的建筑物编制临时门弄号。

前款所指建筑物被依法拆除后,临时门弄号即予以注销。

第十七条(施行日期)

本办法自2009年5月1日起施行。1998年12月1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的《上海市门弄号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